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的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关于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准则，公司对该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二章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核算方法

第二条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一、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二、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三条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原则上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见下表）；对于世界银行项目、出口买方信贷项目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信用保险的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确有证据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帐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

1、应收帐款					
帐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100%
2、其他应收款					
帐龄	3个月-1年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0%	30%	50%	80%	100%

第三章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四条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时，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

第四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五条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时，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

第五章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六条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借记：“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第六章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七条 如出现下列迹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一、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或持续两年发生亏损；
- 二、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 三、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四、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价值；
- 五、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

第八条 期末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恢复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第七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九条 公司在期末或者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第十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三、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四、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五、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六、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八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十一条 公司在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一、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二、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三、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九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第十三条 公司在期末或者在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一、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

转让价值；

二、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三、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四、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十章 各项资产损失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 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作出适当估计，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计提必要的准备并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经理层应按董事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材料，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需要核销相关项目的，公司经理层还应向董事会提出被核销方的财务状况或法院裁决结果等具体核销依据，董事会应对上述事项做出专门决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所核销项目的催讨情况等。公司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在上年净资产 5%以内的，报董事会审批，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超过上年净资产 5%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损失准备和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